

《唐大诏令集》阙目初探与佚文辑补

李 豪

内容摘要:《唐大诏令集》是研治唐史的一部重要典籍,但可惜的是,其在流传中出现了较大的残缺。宋代周必大等人校勘《文苑英华》时曾利用过《唐大诏令集》并撰有校勘记。参考这些校勘记,可以辑出《唐大诏令集》佚文数十篇,在此基础上对其残缺类目进行考察,发现《唐大诏令集》现存一级类目中当脱落“皇太后”、“皇后”、“追谥皇帝”三类,而“帝王”、“皇太后”、“皇后”、“政事”类下的二级类目亦可据佚篇作相应的补充。

关键词:《唐大诏令集》 阙目 佚文 辑补

《唐大诏令集》一百三十卷,北宋宋绶辑录,其子宋敏求编定。唐代诏令是研究唐代历史的第一手资料,极为重要。但由于该书残缺严重,其类目问题至今尚悬而未决。李希泌主编之《唐大诏令集补编》,韩升、张达志所著《〈唐大诏令集〉补订》、《〈唐大诏令集〉再补订》都对《唐大诏令集》作过补遗^①,但均非针对《唐大诏令集》之辑佚,二者也并未恢复《唐大诏令集》之本来类目,而是根据新收诏令的实际情况予以重新分类了。黄煜所著《〈唐大诏令集〉类目小议》一文(以下简称黄文)首次对《唐大诏令集》的类目问题进行了讨论,并解决了一些问题^②,但由于论据有限,推测居多,其对《唐大诏令集》残缺类目的考定尚有较大的讨论空间。因此,对《唐大诏令集》类目特别是阙目予以重新探讨,还是有必要的。

①李希泌主编:《唐大诏令集补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;韩升、张达志:《〈唐大诏令集〉补订》,《传统中国研究集刊》(第一辑),2005年,第349-373页;韩升、张达志:《〈唐大诏令集〉再补订》,见西安碑林博物馆编《纪念西安碑林九百二十周年华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文物出版社,2008年。

②黄文辨正了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所载“《唐大诏令集》分三十类”说之误,发现了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二六所含三类不能独立成类的问题。参见黄煜著:《〈唐大诏令集〉类目小议》,《古典文献研究》,2005年,第257-259页。

一、《唐大诏令集》目录编撰

《唐大诏令集》的成书过程,宋敏求自序有清楚的交代:

《唐大诏令集》者,先君宣献公景祐中书第三阁所纂也^①。先公以文章名世,更内外制之选,而朝廷典册,多以属之……机务之隙,因哀唐之德音号令非常所出者汇之,未次甲乙,未为标识。而昊天不吊,梁木遽坏。小子不肖,大惧失坠,秘其书于家楹者,盖有年矣。仆射王文安公累以为问,谓当垂世不朽,乃绪新旧稿,厘十三类,总一百三十卷,录三卷。文安见许序而名之,未果而公薨……熙宁三年九月晦右谏议大夫宋敏求谨序。^②

据宋氏此序,《唐大诏令集》的辑录工作在宋景祐年间(1034-1038)便已完成,但宋绶在康定元年(1040)十二月去世之前^③,未能完成此书的分类和编目工作。其后,绶子敏求便将原稿束之高阁了。后经王尧臣(王尧臣谥文安)的屡次督促,宋敏求才开始对其父所辑之唐代诏令进行分类、绪次、编目。王尧臣允为作序,但未果而亡。据《宋史》卷一二《仁宗本纪四》载,王尧臣卒于嘉祐三年(1058)八月^④,因此,宋敏求的绪次、编目工作应基本完成于嘉祐三年八月之前。

宋敏求最后厘定其父之旧稿为十三类,共一百三十卷,另作目录三卷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五五《唐大诏令集》提要称分作“三十类”,黄文据宋敏求自序、范镇撰《宋谏议敏求墓志》及《玉海》卷六四所载均作“十三类”,已证其非^⑤。按《苏魏公集》卷五一《龙图阁直学士修国史宋公神道碑》云:“初宣献公辑唐大诏令,未次甲乙。公用十三类,离为一百三十卷”^⑥,则又可为“十三类”说添一确证。

此书流传至清已非全璧,《四库全书总目·唐大诏令集提要》云:“其书世无刊本,辗转钞传,讹误颇甚。中缺卷第十四至二十四,八十七至九十八,凡二十三卷。参考诸本皆同。”^⑦其目亦不存,现存诸版本之总目均缺二十三卷^⑧,可

①阁,原为缺文。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二〇“岁时杂咏”条云:“右皇朝宋绶编。宣献公昔在中书第三阁,手编古诗及魏晋迄唐人岁时章什一千五百有六,厘为十八卷。”(晁公武著,孙猛校证: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,第1066页)据补。

②宋敏求:《唐大诏令集》,中华书局,2008年。中华书局本系据商务印书馆1959年排印本重印,底本为国家图书馆藏顾广圻校旧抄本。

③脱脱等:《宋史》卷一〇《仁宗本纪二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209页。

④脱脱等:《宋史》,第243页。

⑤黄煜:《〈唐大诏令集〉类目小议》,《古典文献研究》,2005年,第257-258页。

⑥苏颂:《苏魏公文集》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775页。

⑦永瑤等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495页。

⑧《唐大诏令集》现存版本中如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所藏明抄本、国家图书馆所藏宝米斋本、南京图书馆所藏不通阁本等均有总目。

见此总目并非宋敏求原编之目,盖系后人据正文及卷前目录补录。至民国三年(1914),张钧衡将《唐大诏令集》收入其所刻《适园丛书》时,又对其总目重新加以了编订。《适园丛书》本《唐大诏令集》张钧衡跋云:“中缺第十四至二十四,八十七至九十八,凡二十三卷,各本俱同,并目亦不存,盖脱落已久矣。世无刊本,辗转传钞,讹误颇甚。今得明人钞本三部,互相校讎,各有是处……诏书之下有附列各目,有止附首篇者,有篇篇均附者,其实事例尽同,不必重复。更有无目有文者,有目与文不合者。如斯之类,均为拈出,注于目。如后人再加详校,亦属易于从事。”据此,我们大致可以了解张氏编订之过程。

二、《唐大诏令集》类目拾补

商务印书馆排印本《唐大诏令集》采用了《适园丛书》本《唐大诏令集》的目录:卷一至卷一三为“帝王”类,卷一四至二四阙文,卷二五为“妃嫔”类,卷二六分“追谥”、“册谥文”、“哀册文”三类,卷二七至卷三二为“皇太子”类,卷三三至卷四〇为“诸王”类,卷四一至卷四二为“公主”类,卷四三为“郡县主”类,卷四四至卷六五为“大臣”类。卷六六至卷八〇为“典礼”类,卷八一至卷一二七为“政事”类(其中卷八七至卷九八阙文),卷一二八至卷一三〇为“蕃夷”类^①。乍看貌似亦合“十三类”之数,但是卷二六之“追谥”、“册谥文”、“哀册文”三类是不能作为一级类目和“帝王”、“皇太子”等类并列的,因为在卷三二“皇太子”类下亦收有性质相似的“追赠”、“册赠”、“哀册文”三个二级类目,显然卷二六的三个类目也只是二级类目而已^②。

既然卷二六下的三个类目不能作为一级类目,那么今本目录一级类目实际上还缺少三类。而卷八七至卷九八之阙文都在“政事”类下,因此所缺的三个一级类目当在卷一四至二四之阙文和卷二六中寻找。《唐大诏令集》现存一级类目从卷一“帝王”类至卷四三“郡县主”类,依次有“帝王”、“妃嫔”、“皇太子”、“诸王”、“公主”、“郡县主”类,显然这些类目均是以皇室成员命名的,而“皇太后”、“皇后”这两类重要的皇室成员却不见于今本类目中,可以推测:卷一四至二四之间很有可能存在“皇太后”、“皇后”这两个类目。

而周必大、彭叔夏校订《文苑英华》时^③,曾利用《唐大诏令集》校勘过,并

①学林出版社排印本(洪丕谟等点校:《唐大诏令集》,学林出版社,1992年)采用的亦是《适园丛书》本目录,因其所用底本即《适园丛书》本。可参见韩理洲:《学林本〈唐大诏令集〉点校商兑》,《西北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,1994年第2期;雷绍锋:《标点本〈唐大诏令集〉纠谬》,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,1996年。

②可参见黄煜《〈唐大诏令集〉类目小议》相关论述。

③李昉等:《文苑英华》,中华书局,1966年。

将校记附于小注中^①。校记主要有三种形式：一、文中有“《唐诏令》作某”、“《诏令》作某”、“《诏》作某”、“《诏令》有某字”、“《诏令》无某字”等注。二、文中作“一作某”注，文末有“一作皆《唐大诏令》”注。三、标题下附有“见《唐大诏令》”注。通过这些校记，《文苑英华》间接地保存了一个宋本《唐大诏令集》的部分内容，而其中部分诏敕又为今本所无，应可视为《唐大诏令集》的佚文。根据这些佚文涉及的人物身份和内容性质，我们可以考见《唐大诏令集》残缺的类目。

如《文苑英华》卷四四六所收《册皇后文》、《册淑妃王氏为皇后文》、《册淑妃为皇后文》、《册淑妃何氏为皇后文》，卷八三七所收《太穆皇后哀册文》、《文德皇后哀册文》、《真（贞）顺皇后哀册文》，卷八三八所收《贞懿皇后哀册文》、《昭德皇后哀册文》，据其校记，这些诏令《唐大诏令集》均有收录。显然这些诏令当归入“皇后”类下，参照“皇太子”类下有“册文”、“哀册文”类，以上诏令也分别可归入“皇后”类之“册文”、“哀册文”二类。

同理，《文苑英华》卷八三七所收《昭成皇太后哀册文》，卷八三八所收《元献皇太后哀册文》、《懿安皇太后哀册文》，则可归为“皇太后”类之“哀册文”小类；卷八四〇所收《懿宗先太后谥议》，则可归为“皇太后”类之“谥议”小类。据上可见，《唐大诏令集》中，“皇太后”、“皇后”两个一级类目是可以确定无疑的。

同时，“帝王”、“政事”类下的二级子目，也可据《文苑英华》校记复原一部分。现存“帝王”类还存有“即位册文”、“即位赦”、“改元”、“改名”、“尊号批答”、“尊号册文”、“册尊号赦”、“痊愈”、“遗诏”、“遗诰”、“谥议”等二级类目。据《文苑英华》校记，《唐大诏令集》原来还收录了帝王谥册文、哀册文，参照《宋大诏令集》“帝统”类下有“谥册文”、“哀册文”类^②，可据补

①中华书局本《唐大诏令集·出版说明》以为这些校记为明隆庆元年重刻《文苑英华》时所出，其说有误。《文苑英华》卷四四四《册汴王邕文》，“思穷占雨”下注云：“《东观汉记》：‘沛王献王辅善京氏易，永平五年少雨，上以易林占之’……《诏令》作‘沾’非。”卷四五九《命吕休璟等北伐制》，“神山”下注云：“按《唐·地理志》，神仙（当作‘山’）府在晋川（当作‘州’），《诏令》作‘神仙’非。”卷四六二《举贤良诏》，“吏民”下注云：“一作人，唐太宗时二名不偏讳，高宗讳治，诏此（当作‘此诏’）又在贞观间，今《唐大诏令》易‘民’为‘灵’为‘人’，易‘治’为‘政’为‘化’，疑是后人追改。”又卷八三五《唐中宗孝和皇帝谥议册文》文末云：“此篇《唐文（当作‘大’）诏令》及《文粹》并作‘谥册文’……此殆一时变礼。”此四注中之校语与彭叔夏撰《文苑英华辨证》（见影印本《文苑英华》附录）卷一“事证”条、卷三“官爵一”条、卷八“避讳”条、卷六“题目一”条所载略同，可见明刻本《文苑英华》“制诰”部分校记并非重刻时新出，而是沿用了彭叔夏等人之校记。据杨旭辉《叙北京图书馆藏傅校〈文苑英华〉》（《文献》1995年第4期）可知，明刊本对周、彭二人所作校注甚至有所删改。

②司义祖校订：《宋大诏令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年。按：据黄文考订，此书为宋绶子孙在高宗绍兴年间编定，其分类当受《唐大诏令集》之影响。

“帝王”类下“谥册文”、“哀册文”两类。

如《文苑英华》卷八三五所收《唐中宗孝和皇帝谥议册文》(文末注云:此篇《唐文(大)诏令》、《文粹》并作谥册文)、《唐德宗皇帝谥册文》、《唐文宗皇帝谥册文》可归为“帝王”类之“谥册文”小类。卷八三五所收《唐高祖神尧皇帝哀册文》、《唐太宗文皇帝哀册文》、《唐高宗天皇大帝哀册文》,卷八三六所收《中宗孝和皇帝哀册文》、《睿宗大圣真皇帝哀册文》、《玄宗大明皇帝哀册文》、《肃宗大宣孝皇帝哀册文》、《顺宗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哀册文》、《僖宗皇帝哀册文》,可归为“帝王”类之“哀册文”小类。

“政事”类下卷八七至卷九八阙文达十二卷之多,故此类下二级类目脱落亦当不少。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三四“放减德音”类收录《放京畿丁役及免税制》、《减淮南租庸地税制》、《减京畿秋税制》、《雨灾减放税钱德音》,卷四三五“赈恤德音”类收录《赈贷京畿百姓德音》、《遣使赈恤天下遭水百姓敕》、《赈恤遭水灾百姓敕》、《分命使臣赈恤水旱百姓敕》、《亢旱抚恤百姓德音》、《赈恤百姓德音》,卷四三六“赈恤德音”类收录《淄青蝗旱赈恤》、《赈救诸道水灾德音》、《雨雪赈济百姓诏》、《赈恤诸道遭旱百姓敕》、《赈救诸道百姓德音》、《赈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》等诏令,据《文苑英华》校记,《唐大诏令集》原书均应收录。

参考《宋大诏令集》之分类,我们可以考见这些诏令的归类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八五“政事”类下有“蠲复”、“赈恤”类,所收诏令与“放减德音”、“赈恤德音”二类诏令性质相似,可见这些诏令可归入《唐大诏令集》之“政事”类。考虑到《唐大诏令集》与《文苑英华》编撰之时代相近,故其类目则可从《文苑英华》分别作“放减”及“赈恤”。

三、“追谥皇帝”类的考定

前文已经考定“皇后”、“皇太后”两个一级类目,那么还有一个缺失的一级类目会是什么呢?

1.黄文参考《宋大诏令集》以为,应将卷二六之“追谥”、“册谥文”、“哀册文”三类散入“帝王”、“皇后”类,另缺两类当为“太皇太后”、“皇太后”、“皇太妃”三类中之两类^①。“皇太后”如上文既已考定,那么剩下的一类会不会是“太皇太后”、“皇太妃”中之一呢?

首先讨论“太皇太后”类。《宋史》卷二四二《后妃传上》云:“慈圣光献曹后拥佑两朝,宣仁圣烈高后垂帘听政,而有元祐之治。”^②曹皇后为宋仁宗皇后,辅立英宗、神宗二帝,神宗立,尊为太皇太后;高皇后为英宗皇后,哲宗嗣位,尊为太皇太后,二位太皇太后均曾垂帘听政。故《宋大诏令集》将二人为皇后时

^①黄煜:《〈唐大诏令集〉类目小议》,《古典文献研究》,2005年,第258-259页。

^②脱脱等:《宋史》,第8606页。

的相关诏令归入“皇后”类,而将其立为太皇太后之后的相关诏令归入“太皇太后”类,并将此类紧随于“帝统”类后,是合乎情理的。

而有唐一代生前被册为太皇太后的只有宪宗郭后和宪宗郑后。宪宗郭后,敬宗即位后,被尊为太皇太后,历文宗、武宗朝,卒于宣宗朝。郭后未曾听政,又因宣宗于郭后为诸子,故郭后卒后被谥曰懿安皇太后。据前文可知,《唐大诏令集》中收录了《懿安皇太后哀册文》。郑后则在懿宗即位后,被尊为太皇太后,咸通六年(865)卒,谥孝明太皇太后。今本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七六有《咸通六年太皇太后寝疾权不听政敕》,卷七七有《孝明太皇太后山陵优劳德音》,与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一“太皇太后上”之“服药”类之《以太皇太后寝疾赦见禁德音》,卷一二“太皇太后下”之“山陵”类之《太皇太后称山陵诏》二诏性质相似,而在《唐大诏令集》中,二诏却分别散在“典礼”类之“省侍”类及“典礼”类“陵寝下”之“优劳”类。据此可推知,《唐大诏令集》应该没有设立“太皇太后”这一类。

其次看“皇太妃”类。在唐代无“皇太妃”之称,“太妃”专门用来称王母。按《唐会要》卷三云:“贞元六年七月九日,太常卿崔纵奏:‘谨按《司封令》及《六典》,王母为太妃。高祖宇文昭仪生韩王元嘉,后为韩国太妃。太宗燕妃生越王贞,后为越国太妃。今诸王母未有封号,请遵典故。’”^①又《旧唐书》卷一三《德宗本纪下》云:“(贞元六年七月)癸酉,复呼亲王母曰太妃,公主母曰太仪。”^②德宗在即位十余年后,才册封代宗诸妃为太妃,由此也可推知,唐代太妃之地位并非多么重要。尊如太皇太后都未为其单独设类,太妃就更不可能了。

2. 太上皇“禅让”,皇后干政(以武则天最为典型)是唐代宫廷政治的两大特色,那么《唐大诏令集》会不会设立“太上皇”或“则天皇后”类?

首先考察“太上皇”类设立之可能。《唐大诏令集》卷六“帝王”类之“尊号批答”收录六份太上皇批答,卷一〇“帝王”类之“痊愈”收有《太上皇康复诏》,卷一二“帝王”类之“遗诰类”收有睿宗、明皇、顺宗三个太上皇的遗诰。显然,太上皇相关诏令已收入“帝王”类了,自然,不得另有“太上皇”类。

其次看“则天皇后”类。两《唐书》均为武则天立有本纪,据《则天皇后本纪》,弘道元年高宗崩后,李显即位,武则天即自临朝称制,嗣圣元年二月废皇帝为庐陵王,立豫王为皇帝,武则天仍临朝称制,载初元年武则天革唐命,改国号为周,直至神龙元年正月皇太子监国,总统万机,这期间实际执政的都是武则天。检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三“帝王”类之“改元上”有《改元光宅诏》,卷四“帝王”类之“改元中”有《改元载初赦》,可见武则天执政期间的相关诏令已有收入“帝王”类者。武则天临终前“遗制祔庙、归陵,令去帝号,称则天大圣皇后”,卒又谥为“则天大圣皇后”^③,《文苑英华》卷八三七收有《则天大圣皇后

①王溥:《唐会要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,第38页。

②刘昫等:《旧唐书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369页。

③刘昫等:《旧唐书》,第132页。

哀册文》，据校记可知《唐大诏令集》亦收录此文。由此可知：武则天的相关诏令应当是分别散在“帝王”、“皇后”类了，因此，《唐大诏令集》不会另立“则天皇后”类。武则天尚且不为其单独立类，韦后等就更不可能单独设类了。

3.既然卷一四至卷二四缺文之间，在“皇太后”、“皇后”类外，可以排除其它类目的可能性，那么有无可能卷二六就是单独的一类呢？

今本卷二六“追谥”类有《皇太子谥孝敬皇帝制》、《宁王谥让皇帝制》、《靖德太子谥奉天皇帝制》、《齐王谥承天皇帝制》。“册谥文”类有《册谥孝敬皇帝文》、《册谥殇皇帝文》、《册谥让皇帝文》、《册谥恭皇后文》、《册谥承天皇帝文》。“哀册文”类有《孝敬皇帝哀册文》、《哀皇后哀册文》、《让皇帝哀册文》、《恭皇后哀册文》、《奉天皇帝哀册文》、《承天皇帝哀册文》、《承天皇后哀册文》。据《唐会要》卷二“追谥皇帝”条，唐代有五位追谥皇帝：孝敬皇帝、殇皇帝、让皇帝、奉天皇帝、承天皇帝^①。这五位追谥皇帝的相关诏令，卷二六均有收录。

据《旧唐书》卷九五《让皇帝宪传》，开元二十九年十一月，李宪卒，被追谥为让皇帝，同时又追赠其妃元氏为恭皇后。据《旧唐书》卷八六《孝敬皇帝弘传》，高宗上元二年，李弘卒，谥为孝敬皇帝，中宗复辟，又追谥其妃裴氏为哀皇后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一六《承天皇帝倓传》，大历三年追谥李倓为承天皇帝，与兴信公主第十四女张氏冥婚，谥曰恭顺皇后。《旧唐书》卷一〇七《靖德太子琮传》载，李琮于肃宗元年建寅月九日，追册为奉天皇帝，妃窦氏为恭应皇后。四位追谥皇后的相关诏令^②，卷二六收录了三位。

由此可见，卷二六对有唐一代追谥皇帝、追谥皇后相关诏令的收录是比较完备的。

如依黄文所述，将卷二六的“追谥”、“册谥文”散入“帝王”、“皇后”类，自然不会产生类目上的冲突，但是如将“哀册文”类诏令散入“帝王”、“皇后”类，则会造成皇帝与追谥皇帝，皇后与追谥皇后的哀册文相混杂的局面。《唐大诏令集》从“帝王类”至“郡县主类”之间的绪次，均是严格按照封建等级秩序来排列的，如“帝王类”、“皇后类”下的“哀册文类”却将两种身份不对等的人物列在一起，岂非咄咄怪事？

退而言之，假设追谥皇帝、追谥皇后的哀册文原来列在“帝王”类、“皇后”类，那么在残缺之卷中，为何与“哀册文”类中追谥皇帝、追谥皇后年代前后相近的其它诏令都散佚了，而二者自身的哀册文却偏偏保存得相当完好呢？（按照《唐大诏令集》的编次顺序，同一小类下的诏令一般是按照时代先后排列的）这恐怕是很难回答的，唯一的解释就是这些哀册文原本就不属于“帝

^①王溥：《唐会要》，第21页。

^②唐代的一些皇后，也是死后才追谥的，如高祖太穆皇后。此处的“追谥皇后”专指被追册为皇后的“追谥皇帝”的妃子，下同。

王”类、“皇后”类。

事实上,不仅是“追谥皇帝”的相关诏令不应收录在“帝王”类,就是皇帝的加谥诏令,“帝王”类也是不收录的。如卷七八“典礼”类之“加谥祖宗”类下“加谥议”、“加谥册文”、“加谥赦”三类即收有皇帝加谥的相关诏令。

从“帝王”类现存诏令可以看出:“帝王”类收录的诏令都是与继统皇帝相关的(武则天例外)。因此,后来《宋大诏令集》将“帝王”类改成了“帝统”,相对而言,是更为准确的。张钧衡《唐大诏令集跋》云:“次道重加绪正,分三十类,总一百三十卷,录三卷。”可见,在分类的问题上,张钧衡是依从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的。今本目录恰作“十三类”,显然不是张钧衡有意为之,而应该只是巧合而已。可能是其所据抄本中卷二六的一级类目已经不存,故张钧衡在编订目录时因失查,误将卷二六中三个二级类目当成一级类目了。

综上所述,卷二六应该是单独的一类,类目则可定为“追谥皇帝”。如同“皇太子”类下附“纳妃”、“册妃嫔”类,“诸王”类下附“册妃”、“王妃入道”、“收葬王妃”类,“追谥皇帝”下附录“追谥皇后”的相关诏令也是合乎情理的。

通过参考《文苑英华》小注中所附校记,我们辑出了《唐大诏令集》中缺卷之佚文若干篇,并从而考定了《唐大诏令集》“皇太后”、“皇后”、“追谥皇帝”三个缺失的一级类目,并对“帝王”、“皇太后”、“皇后”、“政事”诸类下的二级类目作了拾补。

除前文辑补的佚文之外,还有几篇诏令也可补入:《文苑英华》卷四六四所收《废潼关雍洛州置开郑汴许卫等州府制》(题下注:“《诏令》作‘以郑汴等州为王畿制’。”),可归入卷九九“政事”类之“建易州县”小类;卷四六四所收《详定刑名制》(题下注:“《诏令》作‘颁行新历诏’。”),可归入卷八二“政事”类之“颁历”小类;卷八四〇所收《宣宗谥议》可归入“帝王”类之“谥议”小类。而《文苑英华》卷四六四所收《置北都制》,参照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五九“政事”类下有“建都”类,可归为“政事”类之“建都”小类。卷四四一所收《放免诸道先停放将士资粮德音》,似可归入“政事”类之“放减”小类。

【作者简介】李豪,男,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唐宋文献、文史研究。